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_____，由 _____ 單獨

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 _____ 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 協議 重新協議所生未成年子(女) 林小明 (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) 由 _____ 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 協議 重新協議所生未成年子(女) _____ 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由 _____

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協議書人：林大同

林大同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戶籍住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

立協議書人：王美美

王美美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

戶籍住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說明：協議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 中打「v」。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委託書

(於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時須填寫)

本人特委託 王美美 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：林大同

林大同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電話：06-3351559

受委託人：王美美

王美美印

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 電話：06-3351559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說明：委託人為未提出申請之一方；受委託人為申請人。